

新依靠



※相關投保範例及試算內容請參考試算檔

新光人壽新依靠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14.06.11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123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新光人壽新依靠B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114.06.11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120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新光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114.06.11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122號函備查

115.03.02新壽商一字第1150000034號函備查



繳10/20/30年



長照保障



外溢保單



長照費用免煩惱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永久完全失能，給付保險金。



分期保障補支出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永久完全失能，按年給付，彌補照護開支。



豁免保費真貼心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1~6級失能，豁免保費保障不中斷。



健康促進省保費

日行8,000步就有機會享1%~4%保費折扣。



活得老不一定活得好，近5年來，國人不健康餘命平均達8年

失能、慢性病、臥床需要仰賴他人照顧，導致身心壓力及家庭經濟負擔沉重

台灣平均餘命、健康餘命與不健康餘命統計

年度	健康餘命	不健康餘命	平均餘命
2023	72.5	7.7	80.2
2022	72.4	7.4	79.8
2021	73.3	7.6	80.9
2020	73.3	8.0	81.3
2019	72.4	8.5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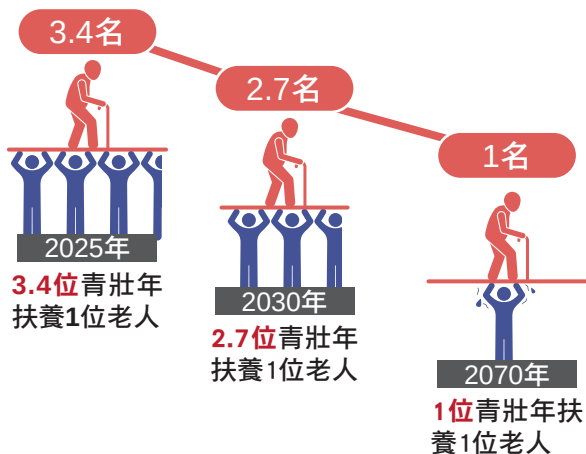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高齡少子化 扶老比逐年攀升

提早規劃長期照顧保障，可減輕家人經濟負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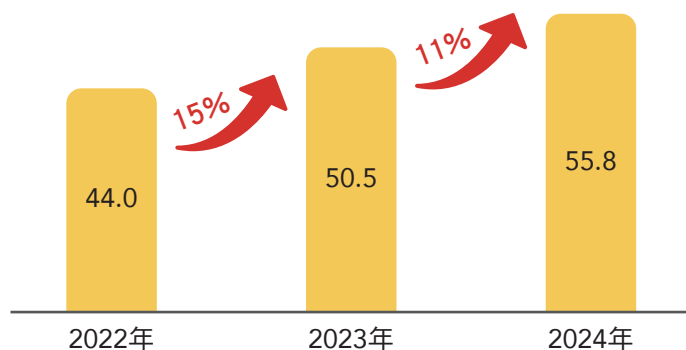


長照服務使用者年增超過1成！需求持續攀升中！

需要長照人數逐年攀升，2024年已超過55萬人，其中超過2.2萬人未滿50歲

長照服務使用者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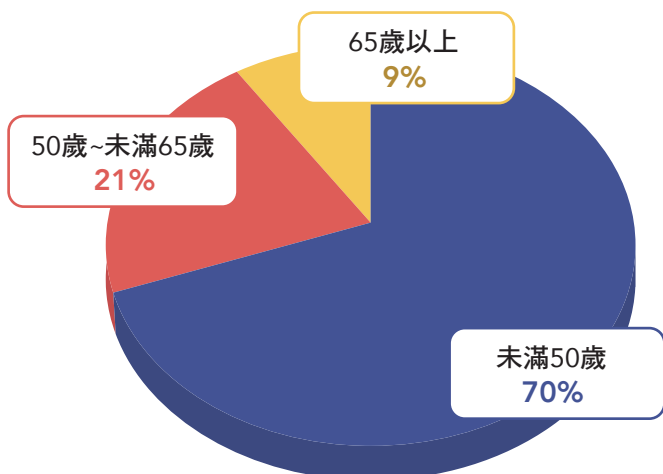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十年計畫2.0相關統計表。



2024年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註者有7成未滿50歲！

照護早已不是年長者的專利！2024年因意外及交通事故導致身心障礙的人數逼近10萬人，人生無法預測，但可以提前準備！

註：包含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服務及福利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長照花費知多少？



類型

項目

費用



照護服務費

機構照護（護理之家、長照機構、養護機構）	2.5萬～6萬元／月
社區照護（日間照護，另有家人照護成本）	2.2萬～3萬元／月
聘外國籍看護	3萬元／月
聘本國籍看護（日間、全天）	3萬～7萬元／月
家人自行照護	薪資損失



一次性費用

醫療器材（氧氣機、蒸痰機等）	5萬～20萬元
輔具（輪椅、電動床、氣墊床、馬桶椅、洗澡床）	
無障礙環境（浴室、走廊裝設扶手等）	



消耗品費用

紙尿褲、營養食品、衛生醫療用品（濕紙巾、手套、抽痰管）	3,500元～1萬元／月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長期照顧狀態的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右側**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進食障礙



移位障礙



如廁障礙



沐浴障礙



平地行動障礙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符合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摘錄臨床失智量表中度（2分）之各項標準如下，實際分數仍以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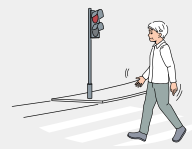
1 記憶力

嚴重記憶力減退只有高度重複學過的事物才會記得；新學的東西都很快會忘記。



4 社區活動能力

不會掩飾自己無力獨自處理工作、購物等活動的窘境。被帶出來外面活動時，外觀還似正常。



2 定向感

涉及時間關聯性時，有嚴重困難；時間及地點都會有定向力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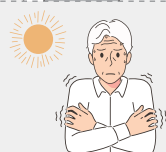
5 家居嗜好

只有簡單家事還能做，興趣很少，也很難維持。



3 解決問題能力

處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及差異性時，有嚴重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力已受影響。



6 自我照料

穿衣、個人衛生及個人事務之料理，都需要幫忙。



永久完全失能程度（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 雙目均失明者。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項次	給付項目	新依靠A型	新依靠B型
		給付內容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6	
2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註1}		
3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12 (每年給付, 給付上限20次)	
4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註2}		
5	保險費的豁免 ^{註3}	-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期間 -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	
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無
7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無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 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 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合計給付1次為限。

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 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自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 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 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合併累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20次或被保險人身故時,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 本契約繼續有效, 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4: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1.05扣除已申領第1~4項保險金總和。

保障方案及推薦指南

以男性40歲, 繳費20年期為例:



保本型



消費型



平衡型

方案類型/商品名稱			新依靠A型	新依靠B型	新依靠A+B型
建議保險金額			3萬元	3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年繳保險費			53,040元	27,180元	40,110元
每日平均費用			約146元	約75元	約110元
保障範圍	長照保障	一次給付	18萬元	18萬元	18萬元 (9萬元+9萬元)
		分期給付	每年36萬元 最高720萬元	每年36萬元 最高720萬元	每年36萬元 最高720萬元 (360萬元+360萬元)
	豁免保障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期間, 或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豁免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壽險保障		○	×	○ (新依靠A型部分)

單位: 新臺幣元



年輕族群

年輕有活力, 大多以機車代步, 意外致成長照風險高, 一旦發生臥病期更長, 但預算相對有限。

✓ 消費型



壯年族群

工作及收入逐漸穩定的家庭經濟支柱, 扶養壓力重, 同時需要長照及壽險保障。

✓ 保本型 平衡型



銀髮族群

即將退休, 身體腦力逐漸老化, 不想造成家人的負擔, 追求較佳的照顧品質。

✓ 平衡型 消費型

健康促進機制說明

(僅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十九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

外溢機制	點數計算
 有效步數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每週一至每週日，且一週達三日（含）以上之每日有效步數均達8,000步（含）以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50點。

各結算年度末獲得之運動點數，按以下標準提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折扣：

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	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折扣（不含其他附約）
2,000點（含）以上	4%
1,600點～1,999點	3%
1,200點～1,599點	2%
800點～1,199點	1%
未達800點	0%

結算年度

以投保始期114年07月01日為例，各結算年度區間圖例說明如下：



第5結算年度後之年度以此類推。外溢點數於各結算年度末評級，續年度歸零重新計算。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事，新光人壽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5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新光人壽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用以記錄運動資料之裝置，須由保戶自行取得。

※「有效步數」係指被保險人以行動裝置或其他裝置所記錄之行走步數，並透過行動裝置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新光人壽行動應用程式（App）資料庫之每日行走步數。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年期	自15足歲至70歲
20年期	自15足歲至60歲
30年期	自15足歲至50歲

繳費方式：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期間：
新依靠A型：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新依靠B型：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

投保保險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0.5萬元，最高10萬元。

續期轉帳優惠：1%。

年繳保險費率表

保險金額：壹千元 單位：新臺幣元

新光人壽新依靠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新依靠B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15	1,716	1,069	859	15	2,156	1,256	962	15	1,059	593	428	15	1,699	936	663
20	1,920	1,148	918	20	2,375	1,399	1,078	20	1,144	642	464	20	1,843	1,016	723
25	2,113	1,229	989	25	2,613	1,556	1,203	25	1,237	694	505	25	1,996	1,115	803
30	2,304	1,385	1,121	30	2,906	1,710	1,324	30	1,344	755	550	30	2,166	1,213	874
35	2,529	1,521	1,235	35	3,162	1,878	1,461	35	1,458	825	606	35	2,355	1,321	957
40	2,905	1,768	1,454	40	3,630	2,163	1,711	40	1,594	906	670	40	2,563	1,445	1,056
45	3,454	2,092	1,768	45	4,176	2,518	2,032	45	1,754	1,009	761	45	2,801	1,587	1,172
50	4,087	2,492	2,188	50	4,807	2,908	2,435	50	1,940	1,133	877	50	3,069	1,758	1,332
55	5,591	3,882		55	5,917	3,597		55	2,142	1,298		55	3,372	1,966	
60	6,788	4,861		60	6,464	4,688		60	2,382	1,515		60	3,737	2,260	
65	8,174			65	7,991			65	2,712			65	4,232		
70	15,695			70	13,090			70	3,251			70	4,96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新光人壽新依靠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最高41.79%，最低21.27%；新光人壽新依靠B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最高36.00%，最低23.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新光人壽新依靠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應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新光人壽新依靠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千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新光人壽新依靠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4樓 | 電話：02-2746-3822 | 傳真：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新光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新光人壽保留本案承保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